

HP / January 08, 2010 04:56PM

[陳沖：MOU生效後 300億美元「中國境內合格機構投資人」\(QDII\)可來台](#)

2009-12-28 新聞速報 【中央社】

<http://news.chinatimes.com/CMoney/News/News-Page-content/0,4993,130507+132009122800707,00.html>

金管會主委陳沖今天表示，兩岸金融MOU生效後，理論上中國境內合格機構投資人 (QDII) 可來台，目前金管會核准的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QDII可來台，約有300億美元。

媒體關切，台灣對QDII來台有無上限限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陳沖會後接受訪問表示，「我方會訂定辦法」，未來將跨部會討論，針對個別公司及QDII來台投資總額設定上限，並洽詢中央銀行的意見。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審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98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及「金管會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控管機制」專案報告。

立委賴士葆表示，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後，中國大陸的銀行就可以來台？

陳沖表示，目前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QDII有300億美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QDII有79億美元，金管會核准的是證監會核准的QDII。

他表示，兩岸金融MOU生效後，理論上QDII可以來台投資，目前金管會核准的部份是中國證監會所主管的QDII，約有300億美元可以來台投資。
